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无

项目编号/包号：无



岩军

1、节能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属强制采购<br>或优先采购 |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2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3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2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3  | ..... |       |    |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无

日期：无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5年第八师121团第一批退化林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第八师121团第一批退化林修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9127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1.6150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 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无 人，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属于 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7,073,909.27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六·2 | 10,884.36           |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64,695.00        |
| 存货             |     |                     |                  |
| 待摊费用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六·3 | 8,571.28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7,093,364.91</b> | <b>64,695.00</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六·4 | 122,785.10          |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122,785.10</b>   |                  |
| <b>资产总计</b>    |     | <b>7,216,150.01</b> | <b>64,695.00</b> |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Add）：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汇丰大厦写字楼16层H座

电话（Tel）：0991-2811648、2335661

邮编（postcode）：830002

传真（Fax）：0991-2335661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六·5  | 1,350,000.00        |                  |
| 预收款项                     | 六·6  | 179,583.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7  |                     |                  |
| 应交税费                     | 六·8  | 118,175.55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六·9  | 5,396,720.9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7,044,479.51</b> |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 <b>负债合计</b>              |      | <b>7,044,479.51</b>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六·10 | 1,900,000.00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六·11 | -1,728,329.50       | 64,695.00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      | <b>171,670.50</b>   | <b>64,695.00</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      | <b>7,216,150.01</b> | <b>64,695.00</b> |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Add）：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汇丰大厦写字楼16层H座

电话（Tel）：0991-2811648、2335661

邮编（postcode）：830002

传真（Fax）：0991-2335661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 释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营业收入                | 六·12 | 28,029,127.39 | 67,425.75 |
| 减：营业成本                | 六·12 | 26,267,649.45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六·13 | 31,756.44     | -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六·14 | 3,461,728.01  | -         |
| 财务费用                  | 六·15 | -3,846.69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728,160.72 | 67,425.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674.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16 | 168.78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728,329.50 | 68,100.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3,405.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28,329.50 | 64,695.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728,329.50 | 64,695.00 |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Add）：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汇丰大厦写字楼16层H座

电话（Tel）：0991-2811648、2335661

邮编（postcode）：830002

传真（Fax）：0991-2335661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岩军

2803.00

营业收入(万元)

722.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5574229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 附件 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本单位非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_无\_

日期：\_无\_年\_无\_月\_无\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_无\_

日期：\_无\_年\_无\_月\_无\_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说明：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无（单位名称）的 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 无（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无（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 无（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工程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实施单位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无

日期：无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名称： 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无（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无】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无（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

无（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无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无（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无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实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无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

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无%，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无%。（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无份，联合体成员各执无份；副本一式无份，联合体成员各执无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无

……

日期：无年无月无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供应商名称：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无（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无】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无（供应商名称）与无（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无（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 无（分包供应商 1 名称），无（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实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无%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无%,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无%。(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无

四、质量

无

五、价款或者报酬

无

六、违约责任

无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无

.....

日期: 无年无月无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岩军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承诺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 2025年第八师一二一团第一批退化林修复项目 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我公司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我公司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安全施工生产许可证；
4. 我公司拟派前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
6.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前往；
9.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0.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1.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
12.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13.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5.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为合同签订且施工方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待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 80% 的进度款止；待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的余额无息支付至乙方；
17.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工期要求为工期 6 个月，施工结束后管护 1 年；
18.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9.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工程承包范围为 2025 年第八师 121 团第一批退化林修复项目的所有内容；
20.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竣工验收时，保证退化林修复完成率 100%，造林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面积保存率 100%，且苗木无病虫害，按设计要求完成林床整理及配套灌溉工程。）；
21.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工程概况为 2025 年第一批退化林修复 2588 亩，其中退化林进行补植补造工程 378 亩（林床平整及枯树根清理、购置苗木及补植补造、配套灌溉工程），修枝抚育工程 2210 亩（林床清理、树木修枝、剩余物处理）；

22. 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竣工验收时，保证退化林修复完成率100%，造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面积保存率100%，且苗木无病虫害，按设计要求完成林床整理及配套灌溉工程；

23. 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4. 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

25. 我公司提交的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且报价唯一；

26. 我公司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职专业人员；

27. 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28. 我公司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

29. 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0. 我公司提交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三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31. 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

32. 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

33. 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新疆耀辉疆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6日

岩军

